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8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象屿股份”）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由于象屿集团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构成公司与象屿集团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关联交易”）。

● 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其他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六名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 本次发行前，象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8.59%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0.18%股份。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象屿集团，为象屿股份的实际控制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拥有对公司的直接控制权，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结束后，象屿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所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1.1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33 元/股的 90%。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本次交易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象屿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1.1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33元/股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象屿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607,166,5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623,592,5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六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中所涉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后文“第七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象屿集团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7日核发并经2013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3502991000000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9,002.8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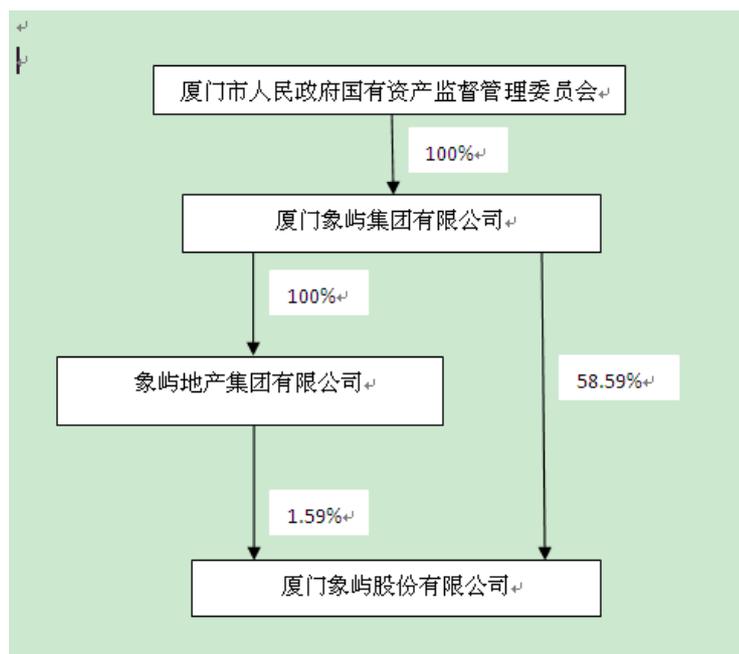
实收资本：139,002.87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5-00005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象屿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8,064,824,824.08元，净资产4,686,134,843.94元，营业收入39,247,020,302.13元，净利润585,534,372.12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象屿集团总资产达到395.12亿元，所有者权益64.52亿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8.93亿元，净利润3.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2）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235,000.00	110,000.00	富锦象屿金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象屿股份
合计		275,000.00	150,000.00	-

注：“富锦象屿金谷”指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3月26日

（三）认购价格

1、象屿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1.1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象屿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象屿集团确认，象屿集团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公开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象屿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2、最终认购股份数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股份认购方认购情况确定。

（五）认购及支付方式

象屿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象屿集团应在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象屿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象屿股份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象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锁定期

象屿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象屿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发行事宜及象屿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

（4） 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本次发行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象屿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象屿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100%向象屿股份支付违约金。

四、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11.1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33元/股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详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

六、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和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六名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吴世农、薛祖云、张宏久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包含本次交易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象屿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三）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1.1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33 元/股的 90%，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和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予以同意。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 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四）《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五）《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